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4批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A202311250013	郑州市金水区桂圆南街和贾鲁河北路交叉口金桂中学南侧的贾鲁河北路没有硬化道路扬尘严重,影响学生上课。	金水区	大气	一、关于道路扬尘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道路文化路以东路段约300米长未进场施工,路面黄土裸露,存在扬尘问题。 二、关于道路未硬化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道路于2018年由惠济区住建局代建,滨河路至文化路段于2021年已施工完毕;文化路以东路段约300米长未进场施工,路面黄土裸露未硬化。	属实	对道路进行硬化,彻底解决扬尘问题。	整改情况 一、关于道路扬尘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金水区控尘办责令丰庆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道路定时洒水降尘,12月1日,已完成道路硬化,扬尘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关于道路未硬化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12月1日,已完成道路硬化。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1250039	郑州市登封市君召乡黄城村,姓代的副乡长,非法强行挖陈文村西边的石头,进行倒卖,破坏耕地,污染环境。	登封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君召乡黄城村,姓代的副乡长,非法强行挖陈文村西边的石头,进行倒卖”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登封市君召乡黄城村代姓副乡长系登封市君召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戴韶亭。该同志分管登封市君召乡乡村振兴和国土资源工作。登封市君召乡纪委针对举报干部倒卖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经调查,该同志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行为。 根据2023年8月15日登封市印发的《第二批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核实处理工作的通知》,涉及河南裕华众英养殖有限公司厂区内图斑5块(图斑号为:1749、1750、1761、1762、1770)共140.7亩的土地,需要进行复耕整治。登封市君召乡于8月21日经党政会议研究,由登封市君召乡大潭屯村村民王洪负责该地块的整治,2023年9月2日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截至目前,已完成20余亩复耕整治,其余120余亩暂未动工。 根据施工协议,在整治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已按要求集中堆放,待项目完工后报登封市自然资源处置平台集中处置。当地政府针对集中存放点存量进行监管,待工程结束后,报请登封市相关部门,再做统一处置。 二、关于“破坏耕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地块原为荒地,不能满足耕种条件。根据登封市印发的《第二批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核实处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需要对该地块进行整治,满足耕种的条件。 三、关于“污染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在整治过程中,机械作业时存在扬尘的问题。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作业时的扬尘污染,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让群众满意。	对集中堆放点的碎石进行覆盖。机械作业时,及时进行洒水降尘。 下一步,登封市职能部门将加强对该施工项目的监督力度,严格按照要求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同时,做好宣传引导,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1250015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许村,郑州市天宏绿园制造有限公司,在车间生产过程中,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安装防护设备,核辐射严重,导致车间工人甲状腺肿大、患癌症。	中牟县	辐射	一、关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安装防护设备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辐照装置建造时按照《辐照加工用钴-60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规定》要求,是一个密闭空间,辐照作业时,放射源必须满足防护装置和监测装置同时正常运行,才能从安全位提升到工作位,人员无法进入辐照室。在辐照室停止作业时,放射源降至安全位,工作人员随身携带伽马剂量率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片方可进入。 二、关于企业核电力辐射严重,导致车间工人甲状腺肿大、患癌症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每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四次个人剂量片检测,检测结果均正常。 举报人许某某,于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为该公司生产车间操作工。2022年3月,在公司组织的年度职业病体检中被河南省职业病医院查出甲状腺疾病,4月,被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状腺外科诊断为甲状腺癌并进行手术治疗,在治疗期间许某某怀疑此疾病是由工作引起的,并向中牟县相关单位多次举报申诉,9月,经中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给予赔偿8.3万余元,同时,公司支付其治疗及住院期间费用1.7万余元。 2023年4月,公司陪同许某某前往河南省职业病医院进行职业病诊断,5月8日,诊断结果显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癌”。许某某对此结果表示不认同,向郑州市卫健委申请职业病鉴定,6月29日,市卫健委出具鉴定结论显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癌”,举报人仍对此结果表示不认同,又向河南省卫健委申请再次鉴定,8月15日,省卫健委出具鉴定结论再次显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癌”。许某某不认可鉴定结果,经过沟通也不愿意指定鉴定机构,仍然坚持上访。	不属实	企业落实好各项规定,与举报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督促该公司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措施,保证防护装置正常运行,确保辐射环境及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与举报人做好沟通对接。	已办结	无
10	D3HA202311250002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菜园沟村三组,原村支书在该村集体农地上面盖4个仓库,用来出租,收取租金;且非法占用耕地建自家楼房。	新郑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菜园沟村三组,原村支书在该村集体农地上面盖4个仓库,用来出租,收取租金”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新郑市龙湖镇菜园沟村原支部书记邱留彦妻子刘金岭与菜园沟村第三村民组村民邱年喜签订《养猪场转让协议》。邱年喜将自家位于菜园沟村第三村民组东侧苹果园内的养猪场转让给刘金岭。2013年12月,刘金岭在该养猪场原址上修建4个仓库。针对刘金岭2013年在未经国土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利用该处土地建造仓库的问题,2015年2月4日,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对刘金岭下达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国土资罚决字(2015)第002号),对其进行处罚。 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将涉事土地调整为建设用地。 刘金岭修建的4个仓库中,其中1个仓库作为刘金岭注册的郑州甜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存放肥料自己使用,另外3个仓库于2021年10月3日由刘金岭以每年6万元的价格对外出租给丁立新使用,租期为2021年10月3日至2024年10月3日。仓库出租所得租金由刘金岭收取。 二、关于“非法占用耕地建自家楼房”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新郑市龙湖镇菜园沟村原村支书邱留彦在菜园沟村有两处宅基地,分别为儿子邱玉杰、邱良玉所有,一处位于菜园沟村南Y062东侧,一处位于Y062西侧,邱玉杰、邱良玉所建房屋均在规划宅基地内,且符合农村一户一宅政策要求,不存在非法占用农村耕地行为。	部分属实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菜园沟村原村支书邱留彦妻子刘金岭2013年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已于2015年2月4日下达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国土资罚决字(2015)第002号),对其进行处罚,2015年4月15日当事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因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内部明电(豫高法明传(2011)149号)文件“对拆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一律不予受理”,故菜园沟村原村支书邱留彦妻子刘金岭在菜园沟村第三村民组占用集体用地修建的4个仓库未能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邱留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共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5日下发《关于给予邱留彦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新纪(2019)126号)文件,对邱留彦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HA202311250012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林科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丰产路街道,押寨城中村改造项目,从2023年9月18日开始昼夜施工,噪音大、吊塔射灯造成光污染严重。举报人希望该工地停止夜间施工,拆掉吊塔射灯。	金水区	噪音	一、关于施工噪音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11月22日~25日,该工地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进行混凝土不间断浇筑,车载泵、泵管产生噪音,完成浇筑后无夜间施工现象。收到举报后,金水区执法局于11月30日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噪音检测,结果达标。 二、关于光污染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11月26日21时,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人员到押寨城中村项目现场核查施工光照问题,发现高空灯光存在向居民区照射现象。	属实	押寨城中村改造项目合理调整施工时间,施工时采取降噪措施,优化光源照射,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施工噪音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11月30日,金水区执法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工地厂界噪音进行检测,结果达标。要求施工方夜间施工,需取得施工证明并进行报备。要求施工方对车载泵加装防音罩,并根据施工进度,调整施工时间,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噪音。 (二)关于光污染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要求施工方定制并加装灯罩,缩小照明覆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优化灯源安装位置和照射方向。 二、处理情况 金水区执法局对该工地下达《行政执法事前提示书》,告知其夜间施工必须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并采取降噪措施,以免噪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